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1樓啟用後選位登記 作業公告

一、前言

員山福園三期規劃地下1層、地上3層建物1棟,目前開放1樓計有數量1萬2,259納骨櫃位及牌位區4,122位,於111年3月11日起至3月21日止每日8時至16時辦理臨時納骨家屬選位登記,另訂於3月25日啟用後開放民眾選位登記,有關選位、繳費及進奉事宜,請參照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3月25日早上7點於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1樓(臨時服務中心)正門廣場進行選位登記作業說明(07:00 至 7:15),會後依照民眾排隊先後依序發給號碼牌,每日辦理100櫃位(家族式櫃位以1櫃位計算),發給號碼是以申請塔位數計算,不以排隊之人數計算,並由本所視情況調整,當天分配受理的各梯次,將逐一集合說明及確認後,依照號碼先後順序排定時間參加選位作業登記。
- (二)第二天後排隊人員,以前一天最後號碼次號之順序(往後依序辦理),發 給號碼並請依照排定時間來辦理選位作業登記。
- (三)當日序號已過再到場者,於報到後順延三號選位,同梯次選位者同時選擇相同位置,以選位序號在前者為優先;但唱號後未選位者,視為過號。
- (四)代理之案件以每人代理1家族為限。
- (五)選位當日不得保留塔位,確認後由本所人員引導至<u>臨時服務中心</u>進行電腦 登錄作業並簽名確認,再將選位之名條黏貼於選定之塔位。
- (六)選位資料經初審人員審查後不齊全者,擇日再來,並以過號處理。
- (七)每天發給民眾號碼牌的時間(排隊時間),08:00~16:00 止(以上班時間為準)。
- (八)當天繳款方式以電匯、刷卡及臨櫃繳納現金方式。

- (九)選位前,請事先確認預定進奉納骨日期,以利選位登記作業,選位登記完成後,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,如欲換位者,請另行於3月31日或之後(例假日不受理)再至本所辦理。
- (十)於選位登記前,請先行規劃參觀塔位,建議可多幾個備選方案(不可在現場留貼條、記號等),以利選位作業進行。
- (十一)若已繳費,因故放棄選位者,請持繳費收據、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暨 帳戶存摺封面影印至本所申請退費,審核後一個月(不含例假日)退費。

三、進奉登記

- (一)辦理選位者應於本所4月8日起3個月內完成進奉程序。
- (二)選位當日須擇定進奉日,如進奉日期更改,再至本所變更手續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及印章(初次購買選位者)。
- (二)原已存放於本所納骨位欲換位者,需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或代辦業者相關證件;如原申請人已亡故,請檢附以下文件:
 - 1、原申請人死亡登記除戶謄本。
 - 2、欲變更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3、切結書。
- (三)亡者除戶謄本【由申請人提供與亡者親等關係資料(個人式納骨以三親等內,家族式以五親等內)】。
- (四)因年代久遠、無戶籍資料、未報戶口、自小夭折、冥婚等須二位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五)撿骨再火化日期、時間。
- (六)火化許可證或墓政管理單位出具之遷葬或洗骨證明(骨灰骸埋葬於鄉、鎮、 市(縣)公墓者應向管理單位申請)或原寄存寺廟者出具遷出證明。
- (七)國外運回之骨灰甕(罈),應檢附海關單位之通關證明,以及有關權責單位出具之火化許可證明(含翻譯本)1份。

五、附則

為避免詐騙集團利用詐財,茲提醒臺端本所無提供轉帳、郵局劃撥或到府收費等服務方式,如有疑義請電洽(03)9220433查詢。

切結書

	原申	請人			辨	理亡	者()(日人	式		家	族.	式
納骨		墓記	没施	, <u>[</u>	因原	申請	人	已古	攵,	經	由日	申請	人	之[配	偶
□子	女□	兄	弟[〕姊	妹簽	产立:	此均	刀糸	吉書	,	同	意	變多	更申	自言	青	人
為			亦仁	衣據	貴所	規定	こ申	請	人須	為	受	葬者	广三	親	等」	以	內
之親	屬,有	符合	受	库者	三等	親以	人內	之,	親屬	,	爾名	爱一	-切	後:	續約	納,	骨
事宜	,全村	雚由	變身	更後	申請	人負	責	, ,	如有	第	三,	人權	直利	受	損 E	庤	,
與貴	所無陽	月,	本人	願	負一	切法	律員	責任	- 0								

此致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變更後申請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電 話:

住 址:

切結同意人: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,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